

滕州米色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米色塑料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滕州米色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滕州米色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李凯

报 告 编 写 人：李凯

建设单位：滕州米色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电话：17600632333

邮编：277500

地址：滕州市洪绪镇龙庄工业园区

编制单位：滕州米色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电话：17600632333

邮编：277500

地址：滕州市洪绪镇龙庄工业园区

目 录

1.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2.4 其他相关文件	4
3.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9
3.4 水源及水平衡	10
3.5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1
4.环境保护设施	13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3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5
4.3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17
5.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决定	19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9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3
6.验收执行标准	25
6.1 废气评价标准	25
6.2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25
6.3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26
6.4 总量控制指标	26
7.验收监测内容	27

7.1 废气.....	27
7.2 厂界噪声.....	27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9
8.1 监测分析方法.....	29
8.2 检测仪器.....	29
8.3 人员能力.....	30
9.验收监测结果.....	31
9.1 生产工况.....	31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6
10.验收检测结论及建议.....	37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7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7
10.3 验收结论.....	38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8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委托书	
附件 3 监测方案	
附件 4 检测报告	
附件 5 营业执照照片	
附件 6、危险废物合同	
附件 7、回收协议	
附件 8、验收工况证明	

1. 项目概况

滕州米色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米色塑料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在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洪绪镇龙庄工业园区。项目租赁原康霸冷食厂房进行本项目建设。项目占地面积约 8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520 平方米，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办公楼、仓库等，项目东侧为汇儒山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空地，西侧为空地，南侧为乡镇道路。项目区周围 1km 内无历史文物、名胜古迹以及珍贵动植物等重要保护目标，无放射性污染及严重的有害气体污染；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且项目区域交通便利，本项目选址合理。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 100 万个塑料制品的生产规模。2020 年 2 月，该企业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得到批复后开始建设试生产。

2020 年 12 月滕州米色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双科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编制了《滕州米色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米色塑料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0 年 2 月 11 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以滕环报告表[2020]B-78 号文予以批复。

2020 年 4 月 20 日滕州米色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派专业人员进行了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制定了监测方案。

2020 年 4 月 21 日滕州米色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山东环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勘查工作并提出采样平台搭建意见。

2020 年 4 月 25-26 日山东环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依据监测方案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2020 年 5 月依据调查结果、收集的资料、验收检测报告等，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编制了《滕州米色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米色塑料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内容：对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要求，核查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以及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建设完成情况。外排污染物达标、环保设施运行效率、污染治理效果，调查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制定和实施情况等。

验收范围：滕州米色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米色塑料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所涉及的生产车间、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设施和辅助工程。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 22 号,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主席令第 24 号, 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通过, 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通过,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87 号, 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24 号, 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通过, 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修订);

(7)《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3);

(8)《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年 6 月 21 日通过,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9)《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3 月 18 日起施行);

(10)《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文);

(11)《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 号文);

(12)《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转发<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的通知》(鲁环函[2012]509 号);

(13)《山东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发[2013]4 号);

(14)《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39 号, 2016.8)。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2)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
(DB37/2801.6-2018) 表 1 中Ⅱ时段标准要求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
(DB37/2801.6-2018) 表 3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6)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滕州米色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米色塑料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滕州米色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米色塑料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滕环行审字(2020)B-78 号,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

2.4 其他相关文件

(1)《滕州米色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米色塑料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检测报告》

(2)滕州米色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米色塑料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滕州米色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洪绪镇龙庄工业园区，项目所在地水、电设施齐全，交通方便，运输便利。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

项目主要构成建筑物为生产车间、仓库、办公楼等。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 3-2。

本项目为工业用地，周边无自然保护区、名胜古迹及风景旅游等特殊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关系图见图 3-3。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	滕州米色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米色塑料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2	建设单位	滕州米色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	滕州市洪绪镇龙庄工业园区
4	项目性质	新建
5	环评情况	山东双科咨询管理有限公司，2020 年 12 月
6	批复情况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2020 年 2 月 11 日
7	投资额	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约 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0%
8	环评设计规模	年产 100 万个塑料制品的生产规模
9	项目建设规模	年产 100 万个塑料制品的生产规模
10	项目开工、竣工时间	2020 年 2 月开始施工，2020 年 3 月投入生产
11	劳动定员、工作制度	定员 25 人，实行一班 8 小时工作制，8h/d，全年工作 300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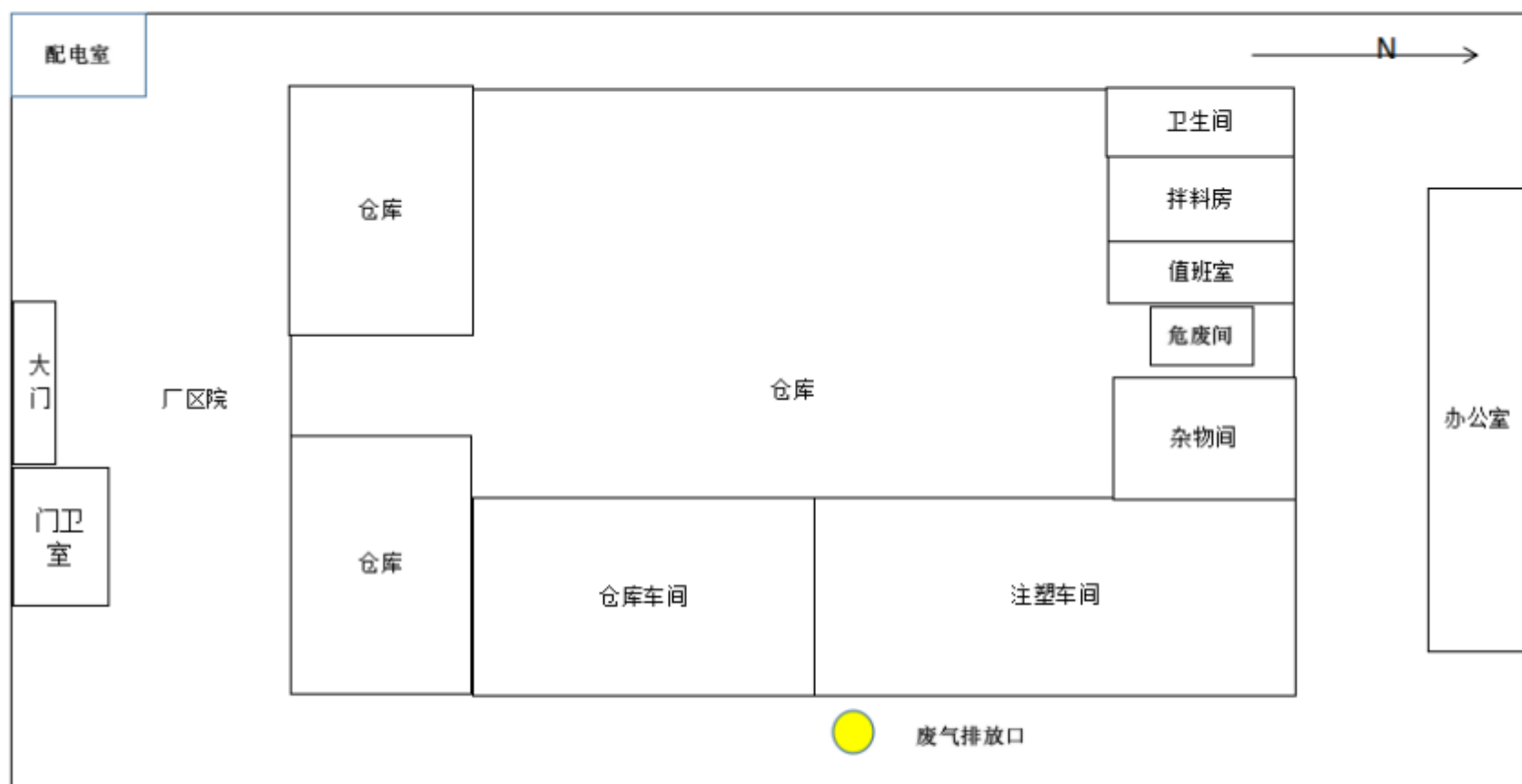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平面分布图



图 3-3 项目近距离敏感分布图

3.2.2 项目建设内容

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见表 3.2-2。

表 3.2-2 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一览表

建设内容及规模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供电	由当地供电 站供给	洪绪镇供电 站供给	同环评 设计
供水	供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供水管网供给	
供热	办公室取暖采用空调	办公室取暖采用空调	
废水处理	项目生产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周边农户定期清理外运沤制农肥，不直接外排	项目生产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理外运，不直接外排	同环评 设计
废气处理	生产过程产生的 VOCs 经 UV 光氧设备+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1#）达标排放。	生产过程产生的 VOCs 经 UV 光氧设备+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1#）达标排放。	同环评 设计
固废处理	1、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外运； 2、下脚料、不合格产品定期收集后外售； 3、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1、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外运； 2、下脚料、不合格产品定期收集后外售； 3、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同环评 设计
噪声	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厂房密闭性，车间采用隔声门、窗	同环评 设计

3.2.3 主要生产设

项目环评与实际生产设备对照见表 3.2-3。

表 3.2-3 项目环评与实际生产设备对照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注塑机	台/套	15	15
2	拌料机	台/套	4	4
3	干燥机	台/套	2	2
4	烫印机	台/套	2	2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3.3.1 主要原辅材料、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3.3-1。

表 3.3-1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环评原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 生产用量	实际原材名称	实际 生产用量	备注
聚丙烯颗粒(PP)	450t	聚丙烯颗粒 (PP)	450	外购
色粉	2t	色粉	2	外购
纸箱	9万个	纸箱	9	外购

3.4 水源及水平衡

(1) 给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供水管径为 DN400，供水系统采用下行上给式供水方式。供水量充足，供水水质、供水水压、供水设施完全能够满足用水需求。

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职工生活用水定额按 50L/人·日计算，项目实际定员 25 人，则日生活用水量为 1.25m³/d，预计年工作时间 300d，折合年用水量 375m³/a。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注塑机塑料制品冷却用水，冷却用水经循环水池处理后循环使用，生产过程中定期补充损耗，预计冷却水损耗为 0.2m³/d，60m³/a。

项目新鲜水合计用量为 435m³/a。

(2) 排水

项目厂区内地势平坦，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单独收集后外排，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且水质较简单，主要为 COD 和氨氮。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 80%计，则产生量为 7.24m³/d，即 2172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周边农户外运沤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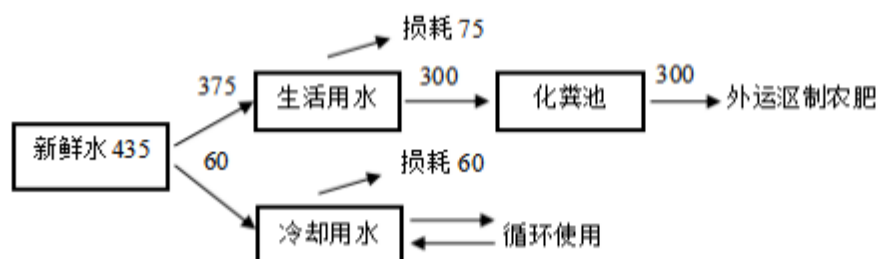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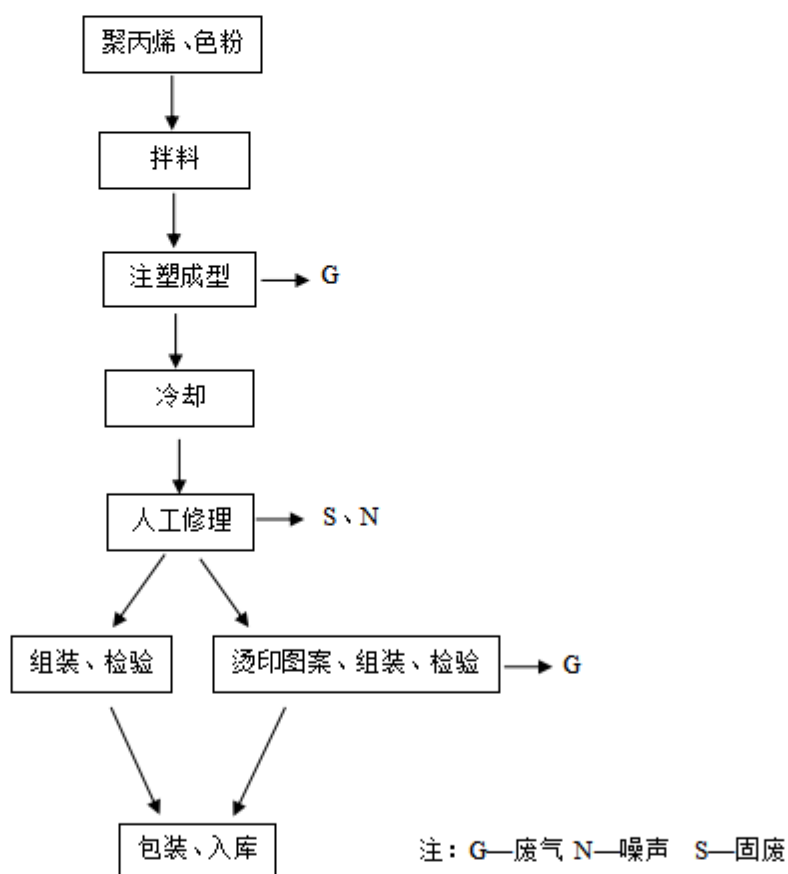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水量平衡图 (m³/a)

3.5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高分子注射成型产品生产工艺及产污分析



3.5.2 主要产污环节

1、废气

项目注塑工序过程采用电加热，温度控制在 180~200℃之间，聚丙烯颗粒的熔点为 164~170℃，本项目加热的温度高于聚丙烯熔点，但远低于聚丙烯分解温度 280℃；因此注塑工序中，因高温而使聚丙烯颗粒中的极少杂质部分裂解出部分小分子气态物质，产生少量有机物气体，其主要成分为 VOCs。建设单位在每台注塑机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管道导入至 UV 光氧设备+活性炭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出。引风机风量为 20000m³/h，通过 UV 光氧设备+活性炭对废气进行净化处理，达标排放。

项目部分产品需要烫印图案，由于作业时间较短因此 VOCs 产生量较小，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与注塑工序未能收集的部分 VOCs 一同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2、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直接外排。

3、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车间设备运转过程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85~95dB（A）之间。

4、固体废物

项目在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下脚料和不合格产品、职工生活垃圾、环保设备换下的废 UV 灯管和废活性炭。

3.6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文的总体要求，该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设施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项目竣工验收要求。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生产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为盥洗水，进入厂区化粪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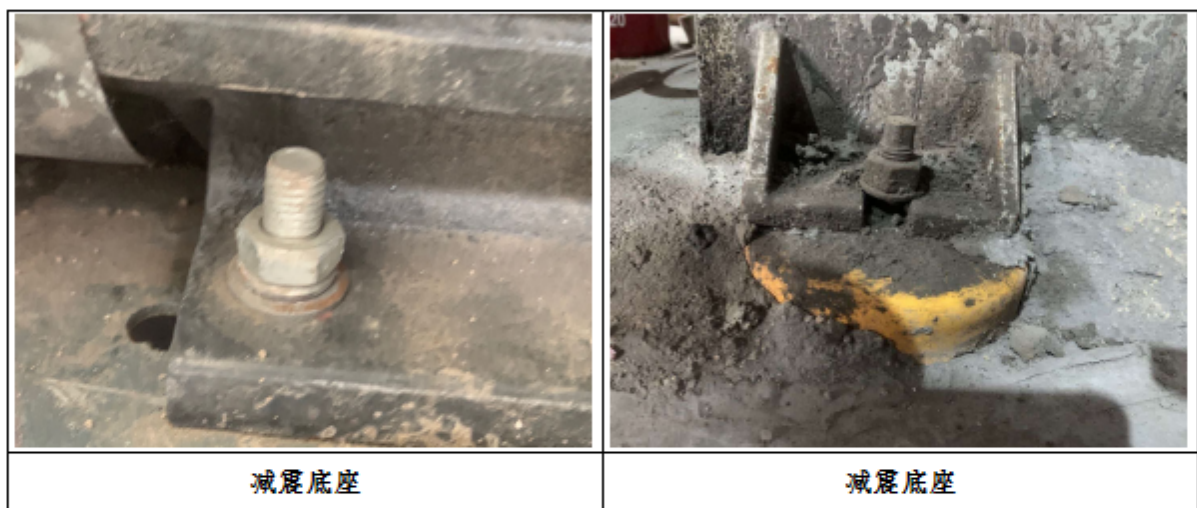
4.1.2 废气

在每台注塑机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管道导入至 UV 光氧设备+活性炭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出。引风机风量为 20000m³/h，通过 UV 光氧设备+活性炭对废气进行净化处理，达标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形式排放。



4.1.3 噪声

生产车间的噪声，主要声源是注塑机等。噪声源强 85-95dB (A) 其余设备噪声较低，各种噪声生产设备布置在生产车架内，固定噪声源安装减震底座，经过建筑隔声，距离衰减以及厂区绿化降噪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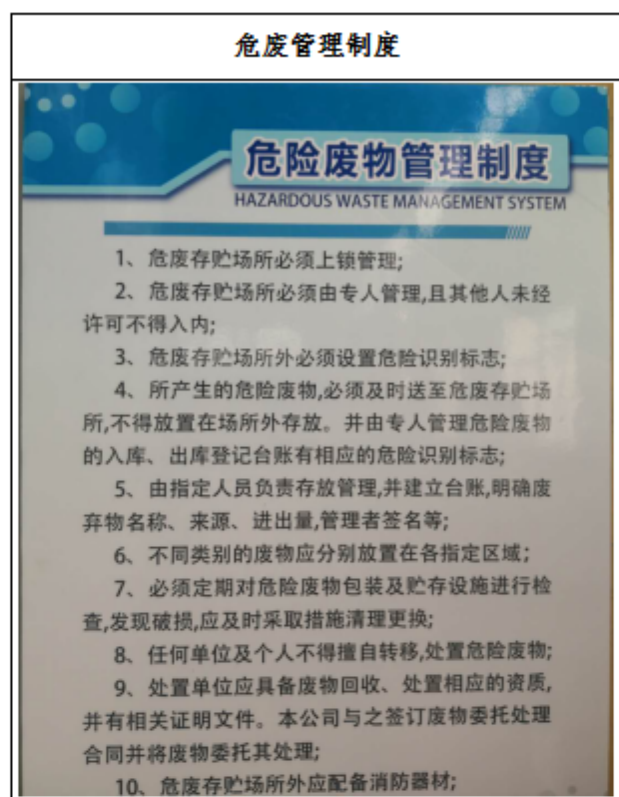
4.1.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一般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下脚料和不合格产品。

项目下脚料和不合格产品全部外卖处理；项目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外运处理。

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采用成熟可靠的工艺和设备,车间做好安全防火措施和消防措施。建立健全环保机构,设置专门的环保负责人员,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 and 安全管理,正常情况下能够保证环境安全生产的要求。

4.2.2 规范化排污口

本项目已搭建采样平台,并按照技术规范设置采样口。



4.2.3 绿化工程

本项目厂区内主要为硬化水泥道，并在厂内进行了绿化。



4.3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4.3.1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为 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0%。主要用于生活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处理、绿化防渗等。

环保设施投资见表 4.3-1

表 4.3-1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内 容	投资额(万)
废水	厂区化粪池，生产循环水池	2
废气	UV 光氧+活性炭	5
固废处置	下脚料和不合格产品，废弃包装全部外卖；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暂存间	1
噪声控制	采取车间隔声、底座减震等。	1
合计		9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按照《滕州米色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米色塑料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有关要求和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了“三同时”措施，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加强废水、废气、固废的管理；主要噪声源采取了隔音等污染防治措施，达到了预期的效果。“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3-2。

表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固定噪声源安装减震底座，经过建筑隔声	固定噪声源安装减震底座，经过建筑隔声
固废	生产	下脚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	外卖处理	外卖给物质回收公司
	生产	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滕州市耐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经环卫部门外运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废气	注塑	VOCs	在每台注塑机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管道导入至 UV 光氧设备+活性炭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出	在每台注塑机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管道导入至 UV 光氧设备+活性炭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出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定期清运	经化粪池处理定期清运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评价结论

1、项目概况

滕州米色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米色塑料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洪绪镇龙庄工业园区，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购置注塑机、拌料机等生产设备 24 台。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3 年第 21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订）》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范畴，是国家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3、周围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功能概况

项目位于滕州市洪绪镇龙庄工业园区。该区域所处环境空气属《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类区，地表水属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域，地下水环境属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区，声环境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适用区。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滕州市 2019 年四季度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 滕州市 2019 年四季度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m³）

指标	SO ₂	NO _X	PM ₁₀	PM _{2.5}
年平均值	0.023	0.043	0.114	0.072
二级标准	0.060	0.040	0.070	0.035

结果表明，2019 年滕州市环境空气中 SO₂ 年平均值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PM₁₀、PM_{2.5}、NO_X 年平均值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细颗粒物为首要污染物，主要原因可能为降雨较少，干旱起尘。

（3）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地表水水域其水环境质量功能区属Ⅲ类区，所在地地表水为城郭河流域，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根据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 2019 年 1-9 月枣庄市水环境质量状况信息公开，城郭河水质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地表水水质状况见下表：

表 3-2 2019 年1-9 月枣庄市地表水水质状况

断面名称	所在河流	水质类别	COD	NH ₃ -N	T-N	BOD ₅
Ⅲ类标准			20	1	0.2	4
群乐桥	城郭河	Ⅲ	19.11	0.35	0.06	2.74

（4）声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围主要是工业企业，厂区周边 200m 范围内无敏感点，参照《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该区域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项目区周围无重大噪声污染源，声环境质量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

4、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工艺简单，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 VOCs。

（1）有组织废气

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每台注塑机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管道导入至 UV 光氧设备+活性炭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出。引风机风量为 20000m³/h，通过 UV 光氧设备+活性炭对废气进行净化处理，车间内废气收集效率≥90%，处理效率不低于 40%。

经计算，有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0.085t/a，排放浓度为 1.77mg/m³，排放速率为 0.036kg/h，通过车间外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满足《挥发性有

化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2) 无组织废气

烫印过程和注塑工序未收集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排放量 0.02t/a，由车间排风扇达标排放，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的排放浓度能够满足相应标准要求，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

(1)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生活废水：项目生活污水（300m³/a）产生废水的水质简单，主要含有 COD_{Cr}、BOD₅、SS、氨氮等，主要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_{Cr}≤300mg/L、BOD₅≤260mg/L、SS≤200mg/L、NH₃-N≤30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外运沤制农肥，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职工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外运沤制农肥，对周围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根据对同类型企业的类比调查，噪声级约为 85-95dB。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及合理布置等措施，并对设备所在厂房采取适当的隔声等降噪措施，厂区内进行合理绿化，对噪声级较高的设备所在车间单独布置，以便于噪声集中治理。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外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生产固废及危险固废。

生活垃圾：项目员工 25 人，每人每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核算，年工作 300 天，则产生垃圾量为 3.75t/a。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生产固废：主要包含下脚料和不合格产品，合计产生量约为 30t/a，一般生产固废收集后外售。

危险固废：本项目运营期产生危险废物主要为废 UV 灯管，废 UV 灯管产生量约为 0.002，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废 UV 灯管编号为：HW29，900-023-29，属于危险废物；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2t/a，废活性炭属于 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清洗 杂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后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固体废物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标准要求，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符合要求。

6、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设锅炉，不产生锅炉烟气；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冷却循环水池，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其中主要污染物 COD_{Cr}、氨氮，水质简单，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外运沤制农肥，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根据鲁环发【2019】132 号文要求 VOCs 需申请总量，因此，本项目需申请 VOCs 总量控制指标：有组织 VOCs：0.085t/a。

5.1.2 评价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在运营过程中产生污染较少，且治理措施得当，废气、废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够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污染防治措施建设，保证其资金落实到位，实现主体工程与防治污染措施的“三同时”，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建立和完善项目区内环保机构和规范环保管理制度。在上述前提条件下，本项目的建设不致改变拟选址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1.3 建议

1、对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严格按照本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治理方案实施，加强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划定噪声防护距离和落实污染防治措施，认真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切实从源头防止环境污染和投诉纠纷。

2、提倡清洁生产，节约能源、水资源和原材料，将污染消灭在生产过程中。

3、设置必要的环境管理人员，严格控制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4、加强厂区绿化，防治污染、保护环境，充分发挥绿地保护功能和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确保项目环境优美整洁。

严格管理，并且完善消防措施，在室内外设置消火栓和各类灭火器材。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批复文号：滕环行审字(2020)B-78 号(见附件 1)。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	实际情况	备注
1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执行《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落实扬尘治理措施；施工期废水、施工垃圾须妥善处理，不得直接外排；优化施工方案，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场地边界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标准。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无建设施工期	已落实
2	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VOCs 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要求。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厂界及其周围的环境空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并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要求。 无组织排放控制，厂界及其周围的环境空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已落实

3	室外实行雨污分流。冷却废水经处理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全厂无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外排，不得设置污水排放口。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措施，冷却废水经处理循环使用，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化粪池。	已落实
4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声源设备采用消声、隔音、减震措施，厂界环境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产噪设备安装了减震底座，来达到减震效果。生产过程是在密闭的车间进行，起到隔音作用，合理布局，厂界环境噪声经检测已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的要求。	已落实
5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下角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标准要求做好贮存、处置。	下角料、不合格产品进行外卖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危险废物设立危废间暂时贮存，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已落实
6	完善风险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编制备案中	备案中
7	报告表确定的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边界外延 50 米，在该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规划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敏感建筑点	已落实
三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申领排污许可证。	项目建设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的程序自行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排污许可证已办理完成	已落实
四、	公司须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滕州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已落实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环评批复及区域环保要求，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VOCs 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要求。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厂界及其周围的环境空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具体标准要求见表 6-1。

表 6-1 废气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速率			
VOCs	15	3.0	60	2.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表 3 标准要求

6.2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2。

表 6-2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一览表

项目	标准限值 dB(A)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60(昼间)，50(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6.3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标准要求做好贮存、处置。

6.4 总量控制指标

滕州米色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米色塑料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VOCs 总量控制指标：有组织 VOCs：0.085t/a。

7.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废气

监测项目：有组织、无组织废气

监测因子：有组织 VOCs；无组织 VOCs、颗粒物、

监测时间和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监测点位：见表 7-2

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与项目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VOCs、颗粒物	2 天，3 次/天
有组织废气	废气排气筒进出口	VOCs	2 天，3 次/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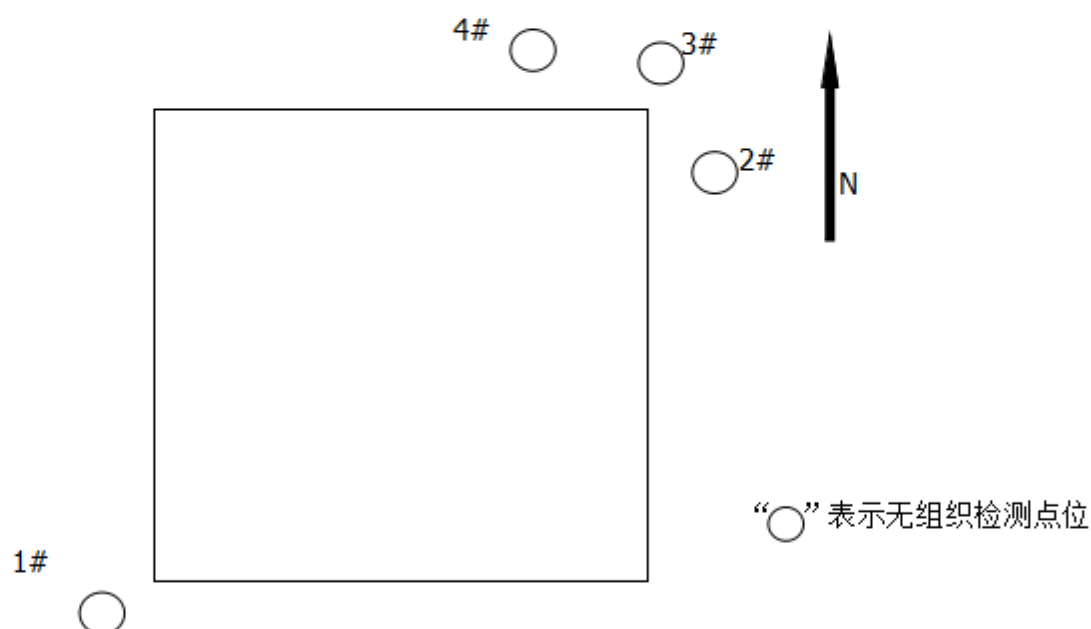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点位布置图

7.2 厂界噪声

监测项目：厂界噪声；

监测因子：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时间和频次：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各 1 次；

监测点位：见表 7-3；

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7-3。

表 7-2 厂界噪声检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备注
1	厂界外 1 米 东 西 南 北 各 1 个 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一次，连 续 2 天	生产实行一班一运转，8 小时工作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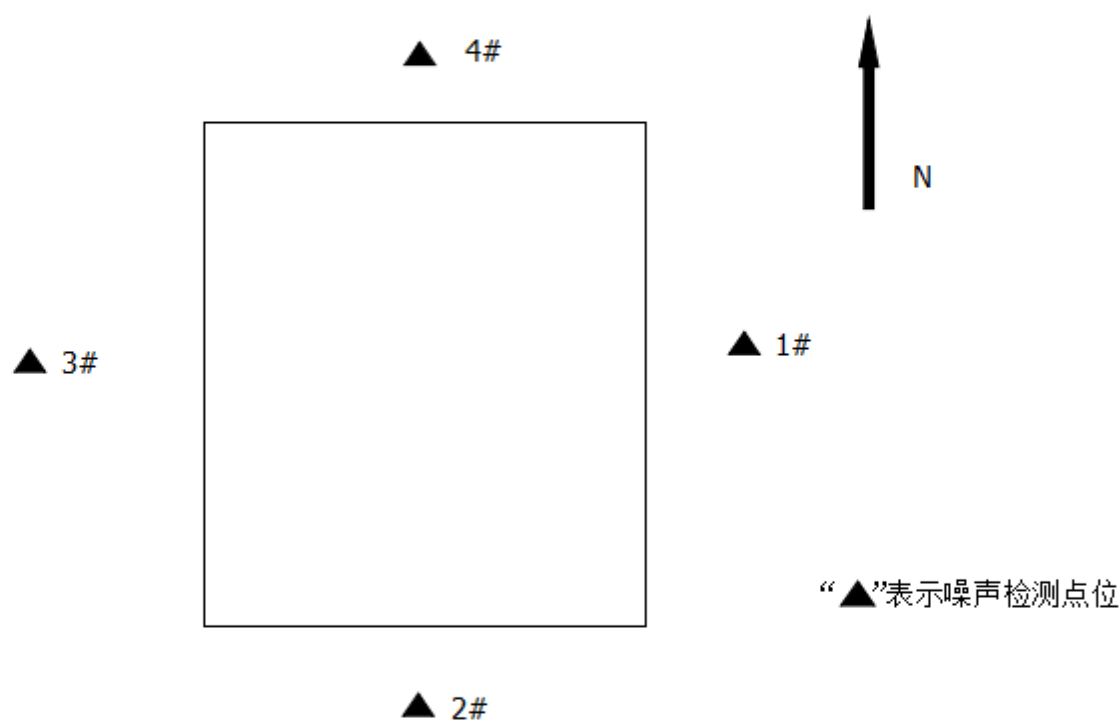


图 7-2 监测点位布置图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噪声由企业山东环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至 26 日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报告见附件。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检测人员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0.001 mg/m ³	徐红霞
	VOCs	HJ 644-2013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0.3 μg/m ³	杜利华
有组织废气	VOCs	HJ 734-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 色谱-质谱法	0.001 mg/m ³	杜利华
厂界噪声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	张宣宇 张海路

检测内容及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检测内容、人员及分析方法一览表。

8.2 检测仪器

检测分析仪器见表 8-2

表 8-2 检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检定情况	仪器状态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检定证书	在检定有效期内
废气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NX-3000	检定证书	在检定有效期内
	电子分析天平	ES1055A	检定证书	在检定有效期内
	气相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 0SE	检定证书	在检定有效期内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G	检定证书	在检定有效期内 ↗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检定证书	在检定有效期内 ↗
	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37	检定证书	在检定有效期内 ↗
	小流量气体采样器 (单路)	KB-6010	检定证书	在检定有效期内 ↗

8.3 人员能力

参与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现场采样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经过复核、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内工况运行正常，各项环保设施运行良好，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对工况要求。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2-1-1，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见表 9.2-1-2，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1-3

检测日期	时间	天气	气压 (kPa)	气温 (℃)	风速(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20.04.25	9:51	无雨雪、无雷电	100.84	20	2.4	西南	2/5
	11:52		100.53	23	2.1		
	13:55		100.13	25	2.3		
2020.04.26	9:20	无雨雪、无雷电	100.56	23	1.9	南	2/5
	11:20		100.14	25	2.1		
	13:20		99.85	28	1.8		

表 9.2-1 -1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表 9.2-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0.04.25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K2020042501 -01-01~03-02	上风向 1 (监测点)	0.384	0.334	0.367
		K2020042501 -02-01~03-02	下风向 2 (监测点)	0.602	0.585	0.485
		K2020042501 -03-01~03-02	下风向 3 (监测点)	0.417	0.350	0.517

		K2020042501 -04-01~03-02	下风向 4 (监测点)	0.568	0.451	0.551
2020.04.26		K2020042501 -01-04~06-02	上风向 1 (监测点)	0.350	0.317	0.367
		K2020042501 -02-04~06-02	下风向 2 (监测点)	0.604	0.567	0.450
		K2020042501 -03-04~06-02	下风向 3 (监测点)	0.549	0.517	0.566
		K2020042501 -04-04~06-02	下风向 4 (监测点)	0.402	0.533	0.500
2020.04.25	VOCs ($\mu\text{g}/\text{m}^3$)	K2020042501 -01-01~03-01	上风向 1 (监测点)	4.9	3.9	3.8
		K2020042501 -02-01~03-01	下风向 2 (监测点)	8.3	7.0	4.9
		K2020042501 -03-01~03-01	下风向 3 (监测点)	7.9	4.0	6.4
		K2020042501 -04-01~03-01	下风向 4 (监测点)	6.7	4.7	8.9
2020.04.26		K2020042501 -01-04~06-01	上风向 1 (监测点)	3.7	5.8	3.5
		K2020042501 -02-04~06-01	下风向 2 (监测点)	4.5	9.7	5.4
		K2020042501 -03-04~06-01	下风向 3 (监测点)	12.4	11.8	5.0

		K2020042501 -04-04~06-01	下风向 4 (监测点)	5.3	7.3	12.9
备注：VOCs 中包括 1,1-二氯乙烯、氯丙烯、二氯甲烷、1,1-二氯乙烷、顺式-1,2-二氯乙烯、三氯甲烷、1,1,1-三氯乙烷、四氯化碳、苯、三氯乙烯、1,2-二氯丙烷、顺式-1,3-二氯丙烷、甲苯、反式-1,3-二氯丙烷、1,1,2-三氯乙烷、四氯乙烯、1,2-二溴乙烷、氯苯、乙苯、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1,1,2,2-四氯乙烷、4-乙基甲苯、1,3,5-三甲基苯、1,2,4-三甲基苯、1,3-二氯苯、1,4-二氯苯、苄基氯、1,2-二氯苯、1,2,4-三氯苯、六氯丁二烯、1,1,2-三氯-1,2,2-三氟乙烷、1,2-二氯乙烷。						

表 9.2-1-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废气排气筒进口 (截面积 0.283 m ²)				
采样时间	工况信息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0.04.25	烟气温度(°C)		28.1	28.3	28.8
	流速 (m/s)		11.75	11.74	11.74
	标干流量 (Ndm ³ /h)		10601	10611	10593
	含湿量 (%)		1.5	1.4	1.4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K2020042501 -05-01~03-01	VOCs (mg/m ³)	0.394	0.247	0.272
		排放速率 (kg/h)	0.0042	0.0026	0.0029
采样时间	工况信息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0.04.26	烟气温度(°C)		29.3	29.5	29.9
	流速 (m/s)		12.45	12.84	11.46
	标干流量 (Ndm ³ /h)		11217	11565	10303
	含湿量 (%)		1.4	1.4	1.4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K2020042501	VOCs (mg/m ³)	0.358	0.300	0.281

	-05-04~06-01	排放速率 (kg/h)	0.0040	0.0035	0.0029
备注：VOCs 中包括丙酮、异丙醇、正己烷、乙酸乙酯、六甲基二硅氧烷、苯、正庚烷、3-戊酮、甲苯、乙酸丁酯、环戊酮、乳酸乙酯、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乙苯、对/间二甲苯、苯乙烯、苯甲醚、1-癸烯、苯甲醛、2-壬酮、1-十二烯、邻二甲苯、2-庚酮。					
采样点位	废气排气筒出口 (高 15m , 截面积 0.283 m ²)				
采样时间	工况信息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0.04.25	烟气温度(°C)		28.5	28.4	28.4
	流速 (m/s)		11.57	11.36	11.29
	标干流量 (Ndm ³ /h)		10442	10287	10204
	含湿量 (%)		1.5	1.4	1.4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K2020042501	VOCs (mg/m ³)	0.016	0.009	0.056
	-06-01~03-01	排放速率 (kg/h)	1.7×10 ⁻⁴	9.3×10 ⁻⁵	5.7×10 ⁻⁴
采样时间	工况信息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0.04.26	烟气温度(°C)		28.4	28.3	28.4
	流速 (m/s)		11.62	11.18	11.56
	标干流量 (Ndm ³ /h)		10500	10117	10446
	含湿量 (%)		1.4	1.3	1.4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K2020042501	VOCs (mg/m ³)	0.008	0.029	0.034
	-06-04~06-01	排放速率 (kg/h)	8.4×10 ⁻⁵	2.9×10 ⁻⁴	3.6×10 ⁻⁴
备注：VOCs 中包括丙酮、异丙醇、正己烷、乙酸乙酯、六甲基二硅氧烷、苯、正庚烷、3-戊酮、甲苯、乙酸丁酯、环戊酮、乳酸乙酯、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乙苯、对/间二甲苯、苯乙烯、苯甲醚、1-癸烯、苯甲醛、2-壬酮、1-十二烯、邻二甲苯、2-庚酮。					

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604\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最大值 $12.9\mu\text{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56\text{mg}/\text{m}^3$ ，最大速率 $5.7\times 10^{-4}\text{kg}/\text{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要求。

9.2.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9.2-2。

表 9.2-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检测日期			2020.04.25	
气象条件	天气：无雨雪，无雷电		风速：2.4m/s	
测点编号	测量点位	检测项目（单位）	检测结果（昼）	检测结果（夜）
1#	东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54.2	44.1
2#	南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55.9	44.4
3#	西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54.2	44.2
4#	北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54.9	46.5
检测日期			2020.04.26	
气象条件	天气：无雨雪，无雷电		风速：2.2m/s	
测点编号	测量点位	检测项目（单位）	检测结果（昼）	检测结果（夜）
1#	东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55.6	43.5
2#	南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52.4	42.9

		(dB)		
3#	西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54.5	43.3
4#	北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55.2	44.5

验收检测期间，企业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2.4~55.9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2.9~46.5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10. 验收检测结论及建议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1.1 废水

项目冷却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废水排入厂区化粪池。

10.1.2 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604\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最大值 $12.9\mu\text{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56\text{mg}/\text{m}^3$ ，最大速率 $5.7\times 10^{-4}\text{kg}/\text{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要求。

10.1.3 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企业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2.4~55.9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2.9~46.5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10.1.4 固体废物

下脚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品综合利用进行外卖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UV 灯管和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综上，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废水排入厂区化粪池。项目注塑工序会产生极少量的 VOCs，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VOCs 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要求。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厂界及其周围的环境空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中无组织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噪声经检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不合格产品、下脚料外卖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0.3 验收结论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明，污染物均满足国家标准要求和环评要求，以及环境保护审批部门的各项要求，污染物能达标排放且 VOCS 年排放总量在控制指标范围内；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废水排入厂区化粪池。经检测废气和厂界噪声均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进行了合理处理；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对周边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空气、土壤等产生的影响较小。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10.4 建议

厂方强化环境保护意识，在运营过程中要重点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制定环保设施操作运行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强化环境管理。做好厂区的绿化工作，美化环境，努力建成一个环境优美的现代化工厂。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见下表。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滕州米色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滕州米色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米色塑料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 目 代 码	2019-370481-29-03-051967			建 设 地 点	山东省枣庄市滕州米色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行 业 类 别	二十二、金属制品业 67 其他 (仅切割组装除外)			建 设 性 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经 117.145 纬 35.027			
	设 计 生 产 能 力	年产 100 万个塑料制品的生产规模			实 际 生 产 能 力	年产 100 万个塑料制品的生产规模			环 评 单 位	山东双科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环 评 文 件 审 批 机 关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			审 批 文 号	滕环行审字(2020)B-78 号			环 评 文 件 类 型	报告表			
	开 工 日 期	2020 年 3 月			竣 工 日 期	2020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 保 设 施 设 计 单 位				环 保 设 施 施 工 单 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 收 单 位	滕州米色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环 保 设 施 监 测 单 位	山东环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 收 监 测 时 工 况	80			
	投 资 总 概 算 (万 元)	50			环 保 投 资 总 概 算 (万 元)	5			所 占 比 例 (%)	10			
	实 际 总 投 资 (万 元)	50			实 际 环 保 投 资 (万 元)	5			所 占 比 例 (%)	10			
	废 水 治 理 (万 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 体 废 物 治 理 (万 元)	1		绿 化 及 生 态 (万 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 平 均 工 作 时	2400h			
	运 营 单 位	滕州米色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481MA3CK4126J			验 收 时 间	2020.5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化 学 需 氧 量												
	氨 氮												
	石 油 类												
	废 气												
	二 氧 化 硫												
	烟 尘												
	工 业 粉 尘												
	氮 氧 化 物												
	工 业 固 体 废 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	颗粒物											
	VOCS		0.056	60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文件

滕环行审字〔2020〕B-78 号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 关于滕州米色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米色塑料 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 复

滕州米色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滕州米色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米色塑料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滕州市洪绪镇(滕州市康霸冷食有限公司院内),占地面积 8000m²,建筑面积 5520m²,租用现有厂房,建设生产车间、办公楼、仓库等,购置注塑机、拌料机、干燥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塑料保温瓶壳等塑料制品 100 万个。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

规定，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能够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项目从环保角度分析可行。

二、项目在运行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及以下要求：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执行《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落实扬尘治理措施；施工期废水、施工垃圾须妥善处理，不得直接外排；优化施工方案，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场地边界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标准。

（二）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VOCs 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要求。

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厂界及其周围的环境空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室外实行雨污分流。冷却废水经处理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全厂无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外排，不得设置污水排放

口。

(四)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声源采用消声、隔音、减震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五)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下角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UV灯管、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要求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的标准要求做好贮存、处置。

(六) 报告表确定的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边界外延 50 米，在该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规划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七) 本项目 VOCs 排放总量必须严格控制在 0.085 吨/年以内。

(八)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申领排污许可证。

四、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须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

2020年2月11日

主题词：生态环境 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表 批复

抄 送：滕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山东双科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

2020年2月11日印发

附件 2：委托书

委托书

山东环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滕州米色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米色塑料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山东双科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编制，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以滕环行审字〔2020〕B-78 号对本项目给予批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该项目已达到竣工验收条件，现委托贵单位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

滕州米色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关于滕州米色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米色塑料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方案

建设单位：滕州米色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米色塑料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地：滕州市洪绪镇龙庄工业园区

一、废气检测

无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厂界外共布设 4 个测点，其中上风向设对照点 1 个，下风设监控点 3 个，具体监测点视当日气象条件决定。

检测项目：颗粒物、VOCs，同时观测气温、气压、风向、风速等气象数据。

检测频次：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排气筒进出口。

检测项目：VOCs，同时监测温度、湿度、流速等数据。

检测频次：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执行标准：VOCs 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要求。

二、噪声检测

检测点位：厂界外 1 米东西南北各 1 个点

检测项目：噪声

检测频次：检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注：1、监测取样应按验收监测取样原则进行，调查并记录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生产工况应不小于 75%，监测取样应选择污染负荷最大时段；

1、监测报告应明确各检测项目的分析方法、方法依据、最低检出限及检测仪器。

附件 6、危险废物

甲方合同编号: _____

乙方合同编号: NX(WF)2020-06-02(01)

签订地点: 滕州 _____

签订时间: 2020 _____

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 滕州米色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_____

乙方(受托方): 滕州市耐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为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委托乙方处置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固废。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此事宜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业危废的种类、单价及价款的计算

1.1 本合同采用以下计价方式,按以下表格中所列工业危险废物预处置费单价和甲方实际处置工业危废数量计算合同价款:

序号	工业固废种类或名称	形态	包装形式	预处理量 (吨)	处置费单价 (元/吨)
1	UV 灯管(900-023-29)	固态	吨包	0.1	10000
3	废活性炭(900-041-49)	固态	吨包	0.2	5000
备注条款: 1. 以上单价为 13%含税价。 2. 以实际过磅单数据结算。 3. 本合同单价含运费。 4. 所有转运危险废物包装张贴危废标识。 5. 所有危废需经乙方化验合格同意后方可转运。					

第二条 合同期限

2.1 合同按批次计算处置, 双方执行完合同后, 双方协商一致可再续签合同, 续签合同的内容双方可再议定。

2.2 该合同期履行期限为 12 个月, 自 2020 年 6 月 2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1 日止。

第三条 工业危废的计量

3.1 工业固体废物的计量依据《工业危废转运联单》及乙方入厂磅单确定。在《工业危废转运联单》与乙方入厂磅单数量差额不超过 0.5 %时, 依据《工业危废转运联单》确认的工业固体废物数量, 差额超过 0.5 %时, 采用以下第 b 项计量方式:

- a. 依据乙方入厂磅单;
- b. 乙方以电话或传真的方式通知甲方于 2 日内到乙方现场核实, 逾期不核实视为确认乙方入厂磅单。

第四条 处置工艺

4.1 采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弃物技术, 对本合同确定的工业危险废物, 进行高温焚烧, 没有残渣, 不产生二次污染。所有焚烧工艺符合国家相关规范,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5.1 指定 徐晓萌 为甲方代表, 专门配合乙方对工业危险废物的现场装运和危险废物的签字交接。

5.2 将待处置的工业危废集中摆放, 不可混入其他杂物, 严禁将不同危废混装, 以保障乙方处置方便及操作安全。

5.3 工业危废应置于合同中双方约定的包装内, 不得产生渗滤液。必须在每件包装袋上张贴识别标签。不明危废不得装运。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甲方承担乙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5.4 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

险性等技术资料。

5.5 甲方有工业危废需要转运时，需就每次转运的废物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就工业危废包装及运输等相关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一致后，乙方7日内开始运输。

5.6 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

5.7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必须按规范要求填写，禁止涂改。

第六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6.1 乙方保证其具有处置工业危险废弃物的相关资质和能力。

同时具备处置废物所须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置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置工业危废的技术要求，并在暂存和处置过程中，不得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6.2 乙方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标准对接收的工业危废进行储存并实施无害化、安全处置。

6.3 乙方负责（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将工业危废运输至乙方处置地，并对该危废运输环境安全负责。

6.4 如有必要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有责任了解甲方的管理规定，遵守甲方有关的安全和环保要求，且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6.4 如有必要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应在甲方厂区内指定区域文明作业。

6.5 如有必要乙方派来的接收人员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接收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后的健康、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合同费用的结算及支付

7.1 结算依据：结算数量依据本协议第三条的约定。

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危废时，应填写《工业危废转运联单》各项内容。以本协议第三条确定的工业危废种类、数量及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计算，确定处置费用。

7.2 处置费用的支付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进行结算：

(1) 按每笔业务结算：双方确认转运前3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在乙方根据本协议第三条能够确认本次转运的数量时，双方进行结算。预付款不足的，补足后本笔全款结清，预付款超出结算款的，结转下一批次。

(2) 按月结算：甲方于每月的____（可手写）日前向乙方支付次月预付款，按照当月双方确认的数量和收费标准，每月结算一次。甲方预付款不足的，补足后当月全部结清；预付款超出结算款的部分，结转至下一个月。

7.3 乙方向甲方提供13%增值税专用发票。

7.4 付款方式：电汇。

7.5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枣庄汇丰支行
户 名：滕州市耐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帐 号：15-260501040004956

7.6 甲方帐户信息

开户银行：

税 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帐号：

第八条 双方约定

8.1 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危废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工业危废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双方不能就新的报价达成一致的，已转运至乙方的危险废物退回甲方处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8.2 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必须是经过检测的，因其它原因先行签定合同的，在正式处置前也必须进行检测，符合焚烧条件予以处置，不符合焚烧条件的向甲方说明情况，不予处置。

8.3 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下一批次危险废物；甲方逾期付款按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五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逾期付

款超过5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收取的处置费不予退还。已运转到乙方的危险废物仍为甲方所有，并由甲方负责运出乙方厂区。

8.4 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工厂，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

8.5 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实际接收废物与送（来）样分析鉴别特性发生较大变化，主要危害成分未告知或告知不详，主辅原料及工艺模糊误导，工艺及原料发生变化未声明告知，隐瞒废物特性等，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收取的处置费不予退还，由此产生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十五日内将剩余危废物品转运出乙方厂区。

8.6 双方就所签合同涉及全部内容保密，但环保主管部门用于监管需要除外。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相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10.1 甲乙双方如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按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2. 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3. 提交合同签约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一条 合同效力及其它

11.1 依据合同做出的所有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当面送达或以信函方式送达的，以收件方签收之日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已对方收到传真之

日为送达。甲方接收传真号为：；乙方接收传真号为：。

11.2 若甲方生产工艺流程或规模发生变化，产生本合同所列明之外的工业危废处置事宜及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11.3 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如附件与本文不一致，以本文为准；如补充协议与本文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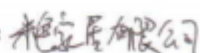
11.4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 贰 份，甲、乙方各执 壹 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留存或到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11.5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向乙方支付3000元定金。合同期间，定金可顶处置费，如果不发生实际业务，定金不予退还。

甲方（法人公章） 	乙方（法人公章） 
住所地：	住所地：滕州市翔宇路111座2301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王登红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赵新坤
电话：	电话：18853192319
日期：2020 年 6 月 2 日	日期：2020 年 6 月 2 日

附件 7、回收协议

固体废物外售协议

甲方：

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准予乙方进入甲方的公司收购固体废物等废品的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期限：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1 日止；

二、甲方不得将厂中的垃圾卖给第三方，如果第三方出价高于收购价 10%，乙方又不愿调整价格，甲方则有权出售单品。

三、计重和付款方式：所有废旧物质交给保安过磅，过磅后到财务签字付款。乙方必须遵守以下管理规定：

1. 乙方不得在工厂内从事非法活动，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2. 本协议由协议签订人履行，不得转包第三方经营，如有违约，本协议自动终止。

3. 乙方对本人的一切行为负责，在公司内发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须遵守公司的各种制度，每天及时清走要处理的废物物资，如有违反公司的管理规定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5. 乙方必须保持收购废品车辆的整洁，不得脏车入公司；

四、甲乙双方在协议期间如有一方提出解除协议，需提前一个月向对方提出书面申请，经双方同意后方可解除。

五、本协议期内如遇到不可抗力以致协议不能履行时，甲乙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本协议一式二份，甲方留存一份、乙方执一份。

七、本协议自双方签订日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8:工矿证明

我单位对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作如下说明：

监测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4 月 26 日对企业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监测期间对各生产装置生产负荷记录进行查验，汇总情况见下表。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核查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	验收期间产量	设计产量	负荷比
2020.04.25	塑料保温壶壳	2800 个	100 万个/年	84
2020.04.26	塑料保温壶壳	2700 个	100 万个/年	81

注：全年生产 300 天，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

特此说明：本说明所填内容是真实的。

我公司承诺对所提交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滕州米色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2020 年04 月